

政府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

批复编号：〔2015〕8812、8814、8820 号

委托编号：

项目名称：2015 年东莞市市属公立医院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单 位： 东莞市市属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东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甲方： 东莞市市属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乙方： 东莞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2015 年东莞市市属公立医院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4、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售。

5、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在授权函中一并注明，但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能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并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6、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并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评标（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乙方出具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

7、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甲方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乙方作为报财政部门备案所用。

9、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草案及签订正式合同书向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10、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甲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政府采购参与人。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

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函。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将采购资料及结果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公示的采购项目，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规定，甲方是【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当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费用

(一)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
报业大厦附楼一楼

电话：0769-21669316

传真：0769-21669311

邮编：523000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东莞市体育路2号
鸿禧中心B区410

电话：(0769) 22805668

传真：(0769) 22805668

邮编：523009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22日

